

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

- (1)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公司內控管理之重大發現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議中向各委員及董事提出報告。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定期與審計委員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每月稽核報告發出後也會針對審計委員會的疑問立即進行討論溝通；召開會議之議題如有必要時，也會邀請相關主管列席說明，會後由稽核主管彙整結論及建議事項，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提出報告，並依據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指示，作為執行依據。
- (2)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110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之重大事項	與會計師溝通之重大事項
110.02.23 第二屆第五次	1.一〇九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2.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一〇九年度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及合併財務報告簽證及重要法規更新進行說明。
110.04.27 第二屆第七次	1.一一〇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一一〇年第二季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及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報告。
110.07.28 第二屆第八次	1.一一〇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執行報告與溝通。	1.一一〇年第二季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及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報告。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110.10.26 第二屆第九次	1.一一〇年第三季稽核情況報告，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 2.一一一年稽核計畫。	1.簽證會計師就民國一一〇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況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
結果：上述事項皆經審計委員會審閱或核准通過，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